

01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城金簡字第42號

03 聲 請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04 被 告 林瑞柔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09 (113年度偵字第748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林瑞柔犯無正當理由交付、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罪，處有期徒刑
12 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3 事實及理由

14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第4行「中國信託銀行帳戶、中國信託銀行帳戶」應更正為「中國信託
15 銀行帳戶、台新銀行帳戶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
16 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17 二、新舊法比較：查被告林瑞柔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已於民國11
18 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、同年8月2日施行，與本案相關之修正
19 經比較如下：

20 (一)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規定「違反第1項規
21 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：二、交付、提供之帳戶或帳
22 號合計3個以上。」修正後法條移列至同法第22條第3項第2
23 款，然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均未變更。

24 (二)就自白減刑要件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「在
25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」；修正後洗錢防制
26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
27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，減輕其刑」。因舊法
28 之減刑要件較寬鬆，適用上對被告較為有利。

29 (三)綜核上情，被告應一體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較屬有利，

爰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、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罪。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行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繫屬本院後，亦未提出否認之答辯，宜寬認被告亦已於審判中自白，而得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，爰依該規定減刑其刑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無正當理由交付、提供所申辦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、台新銀行帳戶、中華郵政帳戶、連線銀行帳戶之提款卡與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，使財產犯罪者得以利用前揭人頭帳戶，隱匿真實身分於幕後操作財產犯罪所得之流向，致生檢警查緝困難及被害人求償不易，已嚴重破壞社會成員間之互信與金融秩序，應予非難。考量被告無刑事前案紀錄，素行尚可，偵查中已坦認犯行，然未能與任一告訴人達成和解、調解或求得諒解之犯後態度，及於偵訊時所陳受教育之智識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（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，僅引用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法　官　王鴻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1 書記官 王珉婕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

05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06 一、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。

07 二、交付、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。

08 三、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
09 裁處後，五年以內再犯。

10 附件：

11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2 113年度偵字第748號

13 被 告 林瑞柔 女 3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4 住金門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

15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4樓

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林瑞柔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，應可知悉
22 從事領取獎金行為無須提供金融卡及密碼，如要求交付該等
23 金融帳戶資料，即與一般金融交易習慣不符，仍基於無正當
24 理由交付、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之犯意，於民國113
25 年3月2日23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「空軍一
26 號三重總部」，將其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
27 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中國信託銀行帳戶）、台新國際商業
28 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台新銀行帳
29 戶）、中華郵政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、連線銀行
30 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金融卡郵寄至「空軍一號臺
31 中店」，交付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詐欺人士，並以通訊軟

體LINE告知對方上開4帳戶之金融卡提款密碼。嗣該詐欺人士收受其所提供之上開帳戶資料後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，於附表所示時間，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，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，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，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，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款項，匯入附表所示帳戶內，旋遭提領一空，以隱匿、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。嗣附所示之人發覺有異，報警處理，為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邱玉賢、曾智強、康竹杰、陳育滋、邱郁芬、陳怡萍、楊文婷、張正華訴由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瑞柔於偵訊中供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邱玉賢、曾智強、康竹杰、陳育滋、邱郁芬、陳怡萍、楊文婷、張正華於警詢指訴情節相符，復有帳戶個資檢視表、中國信託銀行帳戶、中國信託銀行帳戶、中華郵政帳戶、連線銀行帳戶開戶人資料暨交易往來明細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、受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通訊軟體對話擷圖、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、告訴人曾智強郵局存摺內頁影本、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、告訴人陳育滋郵局存摺內頁影本、網路銀行轉帳擷圖等在卷可稽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、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交付合計3個以上帳戶罪嫌。至報告意旨認被告上掲行為，另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乙節，惟查由卷內證據尚難認被告確具幫助詐欺取財之故意，是無以為幫助詐欺取財罪相繩，然若此部分成立犯罪，因與上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致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4 日

檢 察 官 席 時 英

附表

編號	被害人 (告訴人)	詐騙時間	詐騙方式	轉帳時間	轉帳金額 (新臺幣)	款項轉入 之帳戶
1	告訴人 邱玉賢	113年3月3日	詐欺人士以帳戶認證之名義詐騙左列告訴人，致左列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。	113年3月3日11時41分	4萬2,099元	中國信託 銀行帳戶
2	告訴人 曾智強	113年3月2日起	詐欺人士以簽署協議之名義詐騙左列告訴人，致左列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。	113年3月3日12時37分	2萬9,985元	中國信託 銀行帳戶
3	告訴人 康竹杰	113年3月3日	詐欺人士以開通簽署金流服務之名義詐騙左列告訴人，致左列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。	113年3月3日12時49分	1萬8,099元	中國信託 銀行帳戶
4	告訴人 陳育滋	113年3月1日起	詐欺人士以中獎之名義詐騙左列告訴人，致左列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存款、轉帳。	①113年3月3日12時52分 ②113年3月3日13時0分	①3萬元 ②8,012元	中國信託 銀行帳戶
5	告訴人 邱郁芬	113年3月3日	詐欺人士以進行賣家授權之名義詐騙左列告訴人，致左列告訴人陷於錯誤告知LINE PAY 帳戶及密碼，由詐欺人士操作左列告	①113年3月3日13時1分 ②113年3月3日13時4分	①4萬9,985元 ②3萬5,085元	台新銀行 帳戶

			訴人之LINE PAY 轉帳。			
6	告訴人 陳怡萍	113年3月3日	詐欺人士以要證明是有效帳戶之名義詐騙左列告訴人，致左列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存款。	113年3月3日13時18分	2萬9,985元	台新銀行帳戶
7	告訴人 楊文婷	113年3月3日	詐欺人士以帳戶認證之名義詐騙左列告訴人，致左列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。	113年3月3日13時20分	7,012元	台新銀行帳戶
8	告訴人 張正華	113年3月3日	詐欺人士以帳戶認證之名義詐騙左列告訴人，致左列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。	113年3月3日13時29分	2萬8,000元	台新銀行帳戶